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157號

聲請人 春滿育樂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進吉

相對人 張耀仁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魏江霖

相對人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法定代理人 謝道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萬元後，本院一百零八年度司執助字第二八四六號執行事件中關於旋轉木馬壹組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補字第九九六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中，就第三人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標的物之強制執行，其強制执行程序之停止，亦應以該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執行標的物之強制执行程序為限（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4284號判決、82年度

台抗字第58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相對人對訴外人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助字第284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並於查封程序指封旋轉木馬1組（下稱系爭木馬）為執行標的，而聲請人以系爭木馬為其所有，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院108年度補字第996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並以此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中關於系爭木馬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述執行卷宗及民事事件卷宗查明屬實，參照前開說明，聲請人之聲請依法有據，應予准許。

三、又查，系爭木馬價值為新臺幣（下同）55萬元，有鑑價清單在卷可佐，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各為930萬元、2,535萬5,586元、563萬9,608元等節，業經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可佐，均高於系爭木馬之價值，故相對人因而無法運用可能受有之期間損害額應以55萬元為限，又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並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辦案期限各為1年4月、2年，合計為3年4個月，則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可能受之損害額經核算約為9萬1,667元（計算式：55萬元×5%×(3+4/12)=9萬1,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考量兩造間本案訴訟可能因調查證據、移審、分案及送達等其他原因，致相對人未能受償之期間因而延長等一切情事，認聲請人所應供擔保之數額應酌定為10萬元為相當。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劉 育 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